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担保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已实际为禾望科技提供担保人民币 57,818.44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31,722.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31%，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186,722.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63%。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19,722.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54%，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124,722.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9%。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同广州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向广州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授信期限为2023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7日及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20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5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62,818.44万元（包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195,000万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禾望科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燕山大道1号整套

法定代表人	陆轲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及不含其他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生产。
与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459.65	220,261.36
负债总额	194,104.06	201,018.30
净资产	18,355.59	19,243.06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811.98	40,902.95
净利润	4,203.31	885.64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广州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2) 在本合同规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

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广州银行深圳罗湖支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31,722.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31%，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186,722.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63%。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419,722.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80%，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174,722.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1.12%；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担保 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1%。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